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古镇执罚（听）告字〔2025〕080120号

当事人：中山市中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NG65X8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曹兴西路67号2楼之1

法定代表人：尹竹

本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对中山市中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出借营业执照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出借其营业执照给郭志平使用。上述违法行为于2024年10月10日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查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违法所得无法核算。

以上事实证据如下：

证据（一）《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户籍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刑事侦查卷宗》（案件编号A4420645100002023106025）、《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中山二区检刑行意[2024]186号），证明你单位出借营业执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未给国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广

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4 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赖伽驹、詹炫荣

联系电话：0760-22316135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5-6 层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